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119)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5 號 3 樓之 2
電 話：(02)2698-7068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5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部門資訊	5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108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9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104年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2,020	31	\$ 467,683	26	\$ 480,425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2,954	5	56,696	3	60,36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0,135	11	321,004	18	334,083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87	-	62	-	421	-
130X	存貨	六(三)	219,235	13	261,982	15	243,078	14
1410	預付款項		21,357	1	19,947	1	23,0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						
		八	134,885	8	120,338	7	59,05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30,673</u>	<u>69</u>	<u>1,247,712</u>	<u>70</u>	<u>1,200,43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29,657	26	446,591	25	432,203	25
1780	無形資產		903	-	1,173	-	1,2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987	3	43,329	2	40,644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九)	31,061	2	30,792	2	30,99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8,523	-	8,893	1	8,8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3,131</u>	<u>31</u>	<u>530,778</u>	<u>30</u>	<u>513,927</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1,643,804</u>	<u>100</u>	<u>\$ 1,778,490</u>	<u>100</u>	<u>\$ 1,714,361</u>	<u>100</u>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104年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70,000	10	\$ 170,000	10	\$ 15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7,307	-	12,835	1	7,210	-
2170	應付帳款		181,215	11	309,906	17	287,744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36,323	8	130,024	7	110,39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23	1	16,509	1	17,69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3,957	2	11,261	1	7,71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	-	-	-	14,3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318	1	8,335	-	21,1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5,443</u>	<u>33</u>	<u>658,870</u>	<u>37</u>	<u>616,25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	-	-	-	6,07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38,442	3	47,294	3	48,37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89	-	6,836	-	4,6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9	-	143	-	1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670</u>	<u>3</u>	<u>54,273</u>	<u>3</u>	<u>59,22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88,113</u>	<u>36</u>	<u>713,143</u>	<u>40</u>	<u>675,474</u>	<u>3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48,489	46	748,489	42	720,000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8,115	4	66,941	4	29,98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8,561	1	10,332	1	10,3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57	2	26,357	1	26,35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936	11	194,118	11	176,32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233	-	19,110	1	8,81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55,691</u>	<u>64</u>	<u>1,065,347</u>	<u>60</u>	<u>971,815</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67,072	4
3XXX	權益總計		<u>1,055,691</u>	<u>64</u>	<u>1,065,347</u>	<u>60</u>	<u>1,038,887</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43,804</u>	<u>100</u>	<u>\$ 1,778,490</u>	<u>100</u>	<u>\$ 1,714,3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83,111	100	\$ 911,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一)	(520,807)	(76)	(706,202)	(77)		
5900 營業毛利		162,304	24	205,203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9,787)	(3)	(28,123)	(3)		
6200 管理費用		(43,299)	(6)	(48,6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733)	(10)	(62,90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819)	(19)	(139,638)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六)	4,921	1	12,933	1		
6900 營業利益		39,406	6	78,49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275	-	2,7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962)	(1)	12,14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162)	-	(1,4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49)	(1)	13,446	1		
7900 稅前淨利		31,557	5	91,94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055)	(1)	(23,932)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502	4	68,012	7		
8200 本期淨利		\$ 25,502	4	\$ 68,012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6,669)	(2)	(\$ 12,53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	-	(3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2,792	-	1,8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25	2	\$ 56,973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502	4	\$ 63,83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180	-		
合計		\$ 25,502	4	\$ 68,01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25	2	\$ 53,65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321	-		
合計		\$ 11,625	2	\$ 56,973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34		\$ 0.8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34		\$ 0.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 信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保 母 公 司 盈 餘		業 務 其 他 主 權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 720,000	\$ 29,504	\$ -	\$ 26,357	\$ 151,623	\$ 18,615	\$ 380	\$ 946,479
六(十四)								\$ 63,75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10,230
103 年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0,332	-	(10,332)	-	-	-
現 金 股 利			-	-	(28,800)	-	-	(28,800)
員 工 認 股 權 變 動		484	-	-	-	-	-	484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合 併 總 損 益			-	-	63,832	-	-	63,832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9,800)	(380)	(10,180)
10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720,000	\$ 29,988	\$ 10,332	\$ 26,357	\$ 176,323	\$ 8,815	\$ -	\$ 971,815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67,072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8,489	\$ 66,941	\$ 10,332	\$ 26,357	\$ 194,118	\$ 19,110	\$ -	\$ 1,065,347
104 年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8,229	-	(8,229)	-	-	-
現 金 股 利			-	-	(22,455)	-	-	(22,455)
員 工 認 股 權 變 動		1,174	-	-	-	-	-	1,174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合 併 總 損 益			-	-	25,502	-	-	25,502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3,877)	-	(13,877)
105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748,489	\$ 68,115	\$ 18,561	\$ 26,357	\$ 188,936	\$ 5,233	\$ -	\$ 1,055,691



董 事 長：鄭 敦 謙

經 理 人：吳 惠 瑜



會 計 主 管：李 立 群



後 附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為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請 併 同 參 閱。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557	\$ 91,9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9,923	14,86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66	710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十六) (4,921)	(7,80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162	1,42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91	2,1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1,174	48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八) -	5,7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八) -	(20,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258)	(32,699)
應收帳款	155,867	(84,310)
其他應收款	42	80
存貨	42,747	62,656
預付款項	(1,410)	(10,268)
其他流動資產	4,837	3,8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8	38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9)	(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28)	5,428
應付帳款	(128,691)	34,414
負債準備	4,042	4,035
其他應付款	(16,155)	(11,93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83	10,41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466	70,301
支付之利息	(1,163)	(1,511)
收取之利息	(1,958)	(2,132)
支付之所得稅	(10,854)	(17,0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491	49,6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9,211)	(6,7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2,665
取得無形資產	-	(3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384)	(33,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95)	(15,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0,000	300,000
短期借款還款	(440,000)	(266,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4,174)
現金股利	-	(28,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974)
匯率影響數	(10,559)	(13,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337	(17,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683	498,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020	\$ 480,4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2 年 5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電腦、各型電腦及科學儀器、電子器材、直播衛星電視系統接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維修及報價投標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3.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6 月30日	104年12 月31日	104年6 月30日	
本公司	Bestforce Internationa l Ltd.	一般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Excellent Built Technology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丞信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及 銷售汽車等產 品	-	-	42	註1
本公司	Favor Auto Technology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註1
Excellent Built Technology Ltd.	丞信電子科技 (廈門)有限公 司	製造、代加工 及銷售汽車電 腦等產品	100	100	100	
丞信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Favor Auto Technology Ltd.	一般投資業務	-	-	100	註1
丞信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owerField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	-	-	註2
Favor Auto Technology Ltd.	明信汽車信息 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汽 車電腦等產品	-	-	100	註3
Favor Auto Technology Ltd.	丞信汽車信息 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汽 車電腦等產品	100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31日吸收合併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註2：PowerField Corporation於民國104年6月30日取得核准關閉公司。

註 3：明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取得核准註銷解散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原始到期日屬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

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2 年
模具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7 年
其他資產	3 年 ~ 7 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

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稅法規定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

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型電腦及電子器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保固義務，並於銷貨認列時採用歷史經驗估計負債準備。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保固準備

銷貨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負債，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售後服務費用，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保固負債準備為 \$62,399。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19,23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5	\$ 179	\$ 2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9,482	194,641	256,455
定期存款	<u>262,363</u>	<u>272,863</u>	<u>223,700</u>
合計	<u>\$ 502,020</u>	<u>\$ 467,683</u>	<u>\$ 480,4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382,408	\$ 538,275	\$ 537,114
減：備抵呆帳	(<u>212,273</u>)	(<u>217,271</u>)	(<u>203,031</u>)
	<u>\$ 170,135</u>	<u>\$ 321,004</u>	<u>\$ 334,083</u>

本公司之國外客戶 DEVON IT INC.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為 \$203,742(USD 6,313 仟元)，已逾期多時，經多次催收，客戶未依約付款，本公司已在台灣採法律仲裁程序，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依仲裁結果向台灣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扣押可轉讓定期存單 \$5,400，該應收帳款已全數評估減損並提列備抵呆帳，目前已向美國法院提出訴訟，最終結果仍待裁

判。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群組1	\$ 125,391	\$ 280,246	\$ 286,513
群組2	14,797	9,504	10,796
群組3	8,663	3,391	1,937
	<u>\$ 148,851</u>	<u>\$ 293,141</u>	<u>\$ 299,246</u>

群組 1：客戶信用額度美金 60 萬元(含)以上。

群組 2：客戶信用額度美金 20 萬(含)元以上且未超過美金 60 萬。

群組 3：客戶信用額度美金 20 萬以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30天內	\$ 18,620	\$ 27,853	\$ 34,747
31-90天	2,663	8	33
91-180天	3	3	-
181天以上	420	2,088	2,661
	<u>\$ 21,706</u>	<u>\$ 29,952</u>	<u>\$ 37,4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12,273、\$217,271 及 \$203,031。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215,182	\$ 2,089	\$ 217,271
提列減損損失	1,617	-	1,617
減損損失迴轉	(4,899)	(1,639)	(6,538)
匯率影響數	(49)	(28)	(77)
6月30日	<u>\$ 211,851</u>	<u>\$ 422</u>	<u>\$ 212,273</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12,107	\$ 4,000	\$ 216,107
減損損失迴轉	(6,553)	(1,254)	(7,807)
匯率影響數	(5,127)	(142)	(5,269)
6月30日	<u>\$ 200,427</u>	<u>\$ 2,604</u>	<u>\$ 203,031</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41,933	(\$ 37,457)	\$ 104,476
在製品	42,122	-	42,122
半成品	38,218	(10,825)	27,393
製成品	58,064	(12,820)	45,244
合計	<u>\$ 280,337</u>	<u>(\$ 61,102)</u>	<u>\$ 219,23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76,414	(\$ 35,362)	\$ 141,052
在製品	43,184	(1,259)	41,925
半成品	39,741	(8,829)	30,912
製成品	60,969	(12,876)	48,093
合計	<u>\$ 320,308</u>	<u>(\$ 58,326)</u>	<u>\$ 261,982</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82,677	(\$ 39,515)	\$ 143,162
在製品	34,354	(26)	34,328
半成品	35,187	(9,477)	25,710
製成品	54,913	(15,035)	39,878
合計	<u>\$ 307,131</u>	<u>(\$ 64,053)</u>	<u>\$ 243,078</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8,031	\$ 715,277
跌價損失	2,776	-
回升利益	-	(9,075)
	<u>\$ 520,807</u>	<u>\$ 706,202</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本集團存貨持續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回升利益。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抵押之情形。

(四)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三個月以上到期定存	\$ 134,106	\$ 114,722	\$ 55,255
其他	<u>779</u>	<u>5,616</u>	<u>3,801</u>
合計	<u>\$ 134,885</u>	<u>\$ 120,338</u>	<u>\$ 59,056</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5,938	\$ 239,421	\$ 220,218	\$ 89,477	\$ 104,921	\$ -	\$ 829,9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0,649)	(148,644)	(51,274)	(92,817)	-	(383,384)
	<u>\$ 175,938</u>	<u>\$ 148,772</u>	<u>\$ 71,574</u>	<u>\$ 38,203</u>	<u>\$ 12,104</u>	<u>\$ -</u>	<u>\$ 446,591</u>
105年							
1月1日	\$ 175,938	\$ 148,772	\$ 71,574	\$ 38,203	\$ 12,104	\$ -	\$ 446,591
增添	-	-	563	7,226	484	-	8,273
處分	-	-	-	-	(23)	-	(23)
折舊費用	-	(3,679)	(5,074)	(8,865)	(2,305)	-	(19,923)
淨兌換差額	-	(2,525)	(2,285)	(264)	(187)	-	(5,261)
6月30日	<u>\$ 175,938</u>	<u>\$ 142,568</u>	<u>\$ 64,778</u>	<u>\$ 36,300</u>	<u>\$ 10,073</u>	<u>\$ -</u>	<u>\$ 429,657</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175,938	\$ 236,896	\$ 218,496	\$ 96,439	\$ 103,942	\$ -	\$ 831,7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4,328)	(153,718)	(60,139)	(93,869)	-	(402,054)
	<u>\$ 175,938</u>	<u>\$ 142,568</u>	<u>\$ 64,778</u>	<u>\$ 36,300</u>	<u>\$ 10,073</u>	<u>\$ -</u>	<u>\$ 429,65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75,938	\$ 234,011	\$ 219,002	\$ 64,756	\$ 109,819	\$ -	\$ 803,5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5,121)	(131,918)	(41,906)	(94,284)	-	(353,229)
	<u>\$ 175,938</u>	<u>\$ 148,890</u>	<u>\$ 87,084</u>	<u>\$ 22,850</u>	<u>\$ 15,535</u>	<u>\$ -</u>	<u>\$ 450,297</u>
104年							
1月1日	\$ 175,938	\$ 148,890	\$ 87,084	\$ 22,850	\$ 15,535	\$ -	\$ 450,297
增添	-	-	-	4,034	422	2,247	6,703
折舊費用	-	(2,550)	(6,465)	(3,226)	(2,620)	-	(14,861)
減損損失	-	-	(5,756)	-	-	-	(5,756)
淨兌換差額	-	(1,648)	(2,041)	(37)	(454)	-	(4,180)
6月30日	<u>\$ 175,938</u>	<u>\$ 144,692</u>	<u>\$ 72,822</u>	<u>\$ 23,621</u>	<u>\$ 12,883</u>	<u>\$ 2,247</u>	<u>\$ 432,203</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175,938	\$ 231,376	\$ 213,032	\$ 68,682	\$ 102,685	\$ 2,247	\$ 793,9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6,684)	(140,210)	(45,061)	(89,802)	-	(361,757)
	<u>\$ 175,938</u>	<u>\$ 144,692</u>	<u>\$ 72,822</u>	<u>\$ 23,621</u>	<u>\$ 12,883</u>	<u>\$ 2,247</u>	<u>\$ 432,203</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 \$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包括建物及其他附屬工程等，分別按 20~55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之情形。

(六)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0,000	1.28%~1.29%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0,000	1.376%~1.43%	無
借款性質	10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0,000	1.48%	無

(七)其他應付款-其他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服務費	\$ 45,450	\$ 45,450	\$ 45,450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34,021	49,059	39,502
應付股利	22,455	-	-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12,250	9,549	2,582
應付勞務費	3,545	6,587	5,775
其他	18,602	19,379	17,089
合計	\$ 136,323	\$ 130,024	\$ 110,398

(八)長期借款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金額為零。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2年11月21日至105年11月21日，並按月付本息，另自102年12月開始分36期償還本金，每期為1個月	1.90%	無	\$ 20,38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314)
\$ 6,073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269 及 \$0。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2% 及 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90 及 \$5,087。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註)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9.2	5,000 單位	4 年	到職日起屆滿一年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每單位認股權憑證為一仟股。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115	\$ 12	675	\$ 12
本期給與認股權	785	12	3,540	12
本期放棄認股權	(210)	12	(100)	12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690</u>	12	<u>4,115</u>	12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566</u>	12	<u>2,938</u>	12

3.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均為 12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25 年、2.75 年及 3.25 年。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產生之費用為 \$1,174 及 \$484。

(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	
	105年	104年
1月1日餘額	\$ 58,555	\$ 52,05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562	9,913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59)	(351)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6,861)	(5,527)
匯率	(198)	-
6月30日	<u>\$ 62,399</u>	<u>\$ 56,093</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	<u>\$ 23,957</u>	<u>\$ 11,261</u>	<u>\$ 7,715</u>
非流動	<u>\$ 38,442</u>	<u>\$ 47,294</u>	<u>\$ 48,378</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電腦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48,48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合併換股方式與丞信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丞信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依換股比例以每 1 股公信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換發丞信公司記名式普通股 2.5 股，換發新股予丞信公司之股東，總計發行新股 2,849 仟股，有關合併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自民國 104 年度起，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229		\$ 10,332	
現金股利	22,455	\$ 0.3	28,800	\$ 0.4
合計	<u>\$ 30,684</u>		<u>\$ 39,132</u>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19,110	\$ 19,110
評價調整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6,669)	(16,669)
- 集團之稅額	-	2,792	2,792
6月30日	<u>\$ -</u>	<u>\$ 5,233</u>	<u>\$ 5,233</u>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80	\$ 18,615	\$ 18,995
評價調整	(380)	-	(38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1,679)	(11,679)
- 集團之稅額	-	1,879	1,879
6月30日	<u>\$ -</u>	<u>\$ 8,815</u>	<u>\$ 8,815</u>

(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收益：		
壞帳迴轉利益	\$ 4,921	\$ 12,933

(十七) 其他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384	\$ 54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891	2,183
合計	\$ 2,275	\$ 2,726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0,890)	(\$ 10,7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0,78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56)
其他	1,928	7,881
合計	(\$ 8,962)	\$ 12,142

(十九) 財務成本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62	\$ 1,422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屬營業成本者</u>	<u>屬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43,576	\$ 73,575	\$ 117,151
折舊費用	6,772	13,151	19,923
攤銷費用	135	231	366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屬營業成本者</u>	<u>屬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45,961	\$ 73,960	\$ 119,921
折舊費用	7,781	7,080	14,861
攤銷費用	135	575	710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5,860	\$ 61,336	\$ 97,196
勞健保費用	1,120	4,280	5,400
退休金費用	1,954	2,867	4,821
其他用人費用	4,642	5,092	9,734
合計	<u>\$ 43,576</u>	<u>\$ 73,575</u>	<u>\$ 117,151</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7,440	\$ 60,117	\$ 97,557
勞健保費用	953	4,404	5,357
退休金費用	1,966	3,121	5,087
其他用人費用	5,602	6,318	11,920
合計	<u>\$ 45,961</u>	<u>\$ 73,960</u>	<u>\$ 119,92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88及\$1,29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13及\$1,2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5%及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07	\$ 14,6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60	6,419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低估	(5,700)	3,1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667</u>	<u>24,18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88	(254)
所得稅費用	<u>\$ 6,055</u>	<u>\$ 23,93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792)	(\$ 1,879)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u>\$ 188,936</u>	<u>\$ 194,118</u>	<u>\$ 176,323</u>

4.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0,152、\$99,343 及\$96,98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5.26%。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5,502	74,849	\$ 0.3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9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73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502	75,704	\$ 0.34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3,832	72,000	\$ 0.8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4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17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832	72,275	\$ 0.88

(二十四)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合併換股方式與子公司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丞信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而丞信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2. 丞信公司股東每 2.5 股可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 2,849 仟股取得丞信公司額外 58% 已發行股份。
3. 丞信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68,211，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68,21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68,211。

4. 民國 104 年丞信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68,21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9,344)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3,905)</u>
資本公積		<u>14,962</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73	\$	6,7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4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05)</u>	(<u>-)</u>
本期支付現金	\$	<u>9,211</u>	\$	<u>6,70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宣告現金股利	\$	<u>22,455</u>	\$	<u>-</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4,656	\$	4,973
退職後福利		<u>151</u>		<u>151</u>
總計	\$	<u>4,807</u>	\$	<u>5,1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擔保用途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u>1,070</u>	\$ <u>1,062</u>	\$ <u>1,059</u>	海關保證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定水準。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負債總額	<u>\$ 588,113</u>	<u>\$ 713,143</u>	<u>\$ 675,474</u>
資產總額	<u>1,643,804</u>	<u>1,778,490</u>	<u>1,714,361</u>
負債比率	<u>36%</u>	<u>40%</u>	<u>39%</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租賃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特定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擬定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及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本集團財務單位外幣收入及支出相抵後之淨匯率風險部位，評估匯率、利率影響進行風險規避，俾使匯率變動對本集團造成之可能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66	32.28	\$ 418,542
美金：人民幣	1,190	6.63	7,8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437	32.28	562,8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46	32.28	104,781
美金：人民幣	69	6.63	45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848	32.83	\$ 487,460
美金：人民幣	1,032	6.49	6,69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090	32.83	561,0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105	32.83	233,257
美金：人民幣	1,763	6.49	11,442

10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78	30.86	\$ 564,05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472	30.86	539,1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23	30.86	238,332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8	(\$ 1,957)
美金：人民幣	99	6.63	4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8	560
美金：人民幣	(28)	6.63	(140)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86	\$ 1,8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86	(1,010)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新台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3%，其係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表示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2,556	\$ -
美金:人民幣	3%	23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6,8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3,143)	-
美金:人民幣	3%	(14)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6,92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6,1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150)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若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77 及 \$1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82,954	\$ -
其他應收款	-	87	-
	<u>\$ -</u>	<u>\$ 83,041</u>	<u>\$ -</u>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56,696	\$ -
其他應收款	-	62	-
	<u>\$ -</u>	<u>\$ 56,758</u>	<u>\$ -</u>

	104年6月30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60,366	\$ -
其他應收款	-	421	-
	<u>\$ -</u>	<u>\$ 60,787</u>	<u>\$ -</u>

群組1：客戶信用額度美金 60 萬元(含)以上。

群組2：客戶信用額度美金 20 萬(含)元以上且未超過美金 60 萬。

群組3：客戶信用額度美金 20 萬以下。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單位執行及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財務單位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短期借款	\$150,000	\$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7,307	-	-	-	-
應付帳款	172,049	9,166	-	-	-
其他應付款	109,615	26,708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短期借款	\$150,000	\$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2,835	-	-	-	-
應付帳款	78,508	231,398	-	-	-
其他應付款	118,161	11,86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短期借款	\$150,000	\$ -	\$ -	\$ -	\$ -
應付票據	7,210	-	-	-	-
應付帳款	287,744	-	-	-	-
其他應付款	81,268	29,130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內到期)	3,644	10,933	6,102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總經理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精簡型電腦、POS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精簡型電腦及 POS端點銷售系統	車用資訊 系統產品	銷除(註)	總計
外部收入	\$ 615,436	\$ 79,160	(\$ 11,485)	\$ 683,111
部門毛利	\$ 144,533	\$ 17,771	\$ -	\$ 162,304
繼續營運部門				
稅前損益	\$ 26,209	\$ 5,348	\$ -	\$ 31,557
部門資產	\$ 1,484,829	\$ 171,446	(\$ 12,471)	\$ 1,643,804
1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精簡型電腦及 POS端點銷售系統	車用資訊 系統產品	銷除(註)	總計
外部收入	\$ 829,799	\$ 87,884	(\$ 6,278)	\$ 911,405
部門毛利	\$ 186,300	\$ 19,083	(\$ 180)	\$ 205,203
繼續營運部門				
稅前損益	\$ 60,788	\$ 7,224	\$ -	\$ 68,012
部門資產	\$ 1,572,478	\$ 148,881	(\$ 6,998)	\$ 1,714,361

註：係銷除部門間交易。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損益資訊係與財務報表之編制及揭露方式一致，故無需調節之情形。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企科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1	\$ -	19	\$ -	註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	-	-	-	註

註：有價證券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stforce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	503	註4	-
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stforce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	-	-
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stforce International LTD.	1	銷貨收入	89	註4	-
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stforce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	-	-
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t Built Technology Ltd.	1	進貨	65,753	註4	10
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t Built Technology Lt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91	-	3
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vor Auto Technology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83	-	-
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vor Auto Technology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05	-	-
1	Bestforce International LTD.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進貨	416	註4	-
1	Bestforce International LTD.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	-	-
1	Bestforce International LTD.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9	註4	-
1	Bestforce International LTD.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	-	-
2	Excellent Built Technology Ltd.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進貨	65,753	註4	10
2	Excellent Built Technology Ltd.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91	-	3
3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485	註4	2
3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29	-	2
3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78	-	-
4	Favor Auto Technology Ltd.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83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銷貨，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收、付款條件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t BuiltTechnology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64,693	\$ 264,693	7,780,300	100	\$ 359,166	\$ 12,946	\$ 12,946	子公司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stforc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57	57	1,680	100	79,442	180	180	子公司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vor Auto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67,041	267,041	8,520,000	100	124,265	5,347	5,347	子公司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收回							
公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製造、代加工及銷售精簡型電腦及汽車電腦等產品	\$ 261,960	2	\$ -	\$ -	\$ 261,960	\$ -	\$ 261,960	\$ 12,946	100	\$ 12,946	\$ 359,166	\$ -	孫公司
公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汽車電腦等產品	260,505	2	-	-	260,505	-	260,505	5,347	100	5,347	124,265	-	孫公司

註1：實收資本額原幣如下：公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US\$7,700,000，公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US\$8,320,000。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Excellent Built Technology Ltd及Favor Auto Technology Ltd.)
(3). 其他方式

註3：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原幣如下：公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US\$7,700,000，公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US\$8,320,000。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註1)	核准投資金額 (註2)	地區投資限額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22,465	\$ 517,126	\$ 633,415

註1：原幣數為US\$16,020,000，台幣數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2：原幣數為US\$16,020,000，台幣數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